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優質廁所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107.09.01 修正

壹、目的：鼓勵全校師生加強廁所環境打掃，並積極維護整潔，使全校師生擁有乾淨舒適的如廁場所。

貳、實施要點：

一、對象：負責清掃廁所之班級—以高年級為主。

二、實施時間：每週舉行。

三、評分項目及標準：如附件「桃園縣雙龍國小優質廁所整潔比賽評量表」。

四、評量者：

1.導師自評占 40%。

2.校長、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評分占 60%，。

五、獎勵：

週五下午統計總分，各學年最優前三名班級於下週四朝會時間頒發優質廁所獎狀及榮譽貼紙以茲鼓勵。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